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競爭條例》網上講座

2026年7月22日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寬待政策》與《合作及和解政策》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答問環節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立法背景

- 早於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中國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為何要立法?

-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有利商界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兩項重要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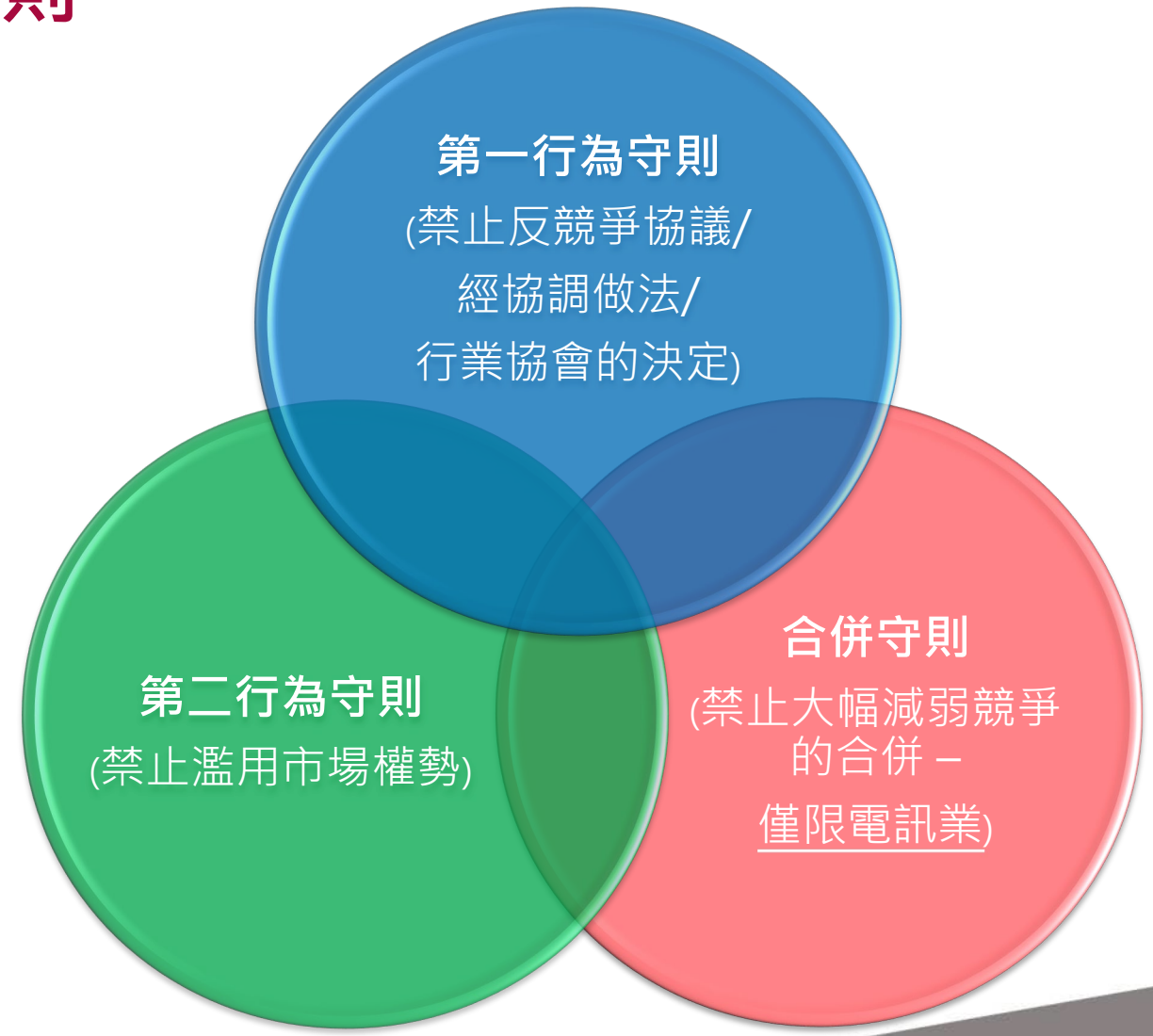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

競爭守則

競爭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禁止反競爭協議/
經協調做法/
行業協會的決定)
第二行為守則
(禁止濫用市場權勢)
合併守則
(禁止大幅減弱競爭
的合併 –
僅限電訊業)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限制產量**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合謀定價的警示

- 報價比預期高出很多
- 不同供應商同時調整價格，而且調整的數額或幅度相同，並與背後的成本無關
- 新供應商的報價比慣常使用的供應商低很多
- 不同供應商的價格長期保持一致，尤其是當他們之前的價格並不相同
- 取消折扣，尤其是過往有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折扣的市場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瓜分市場的警示

- 競爭對手突然在某個地域停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突然停止向某顧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將顧客轉介予其他競爭對手
-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某顧客或某合約是「屬於」某競爭對手



四個「不可」(3)：*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或種類



四個「不可」(4)：*圍標*

-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同意不互相競爭以取得某招標項目，他們或會**協定誰會「中標」**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打擊圍標短片：預防篇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推出了「不合謀條款」範本，供採購人員加入**招標或報價文件**及**採購合約**內
- 「不合謀條款」範本包括（1）不合謀字句範本；（2）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讓競投者簽署及聲明其標書乃獨立擬備
- 「不合謀條款」範本旨在（1）警告競投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安排，以及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2）一旦有違反條款的情況，可為採購方提供清晰、直接的合約保障
- 競委會最近強化了該範本，新增條款要求競投者**披露其實際權益擁有人**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例如**未來價格、定價策略、折扣或成本**等資料，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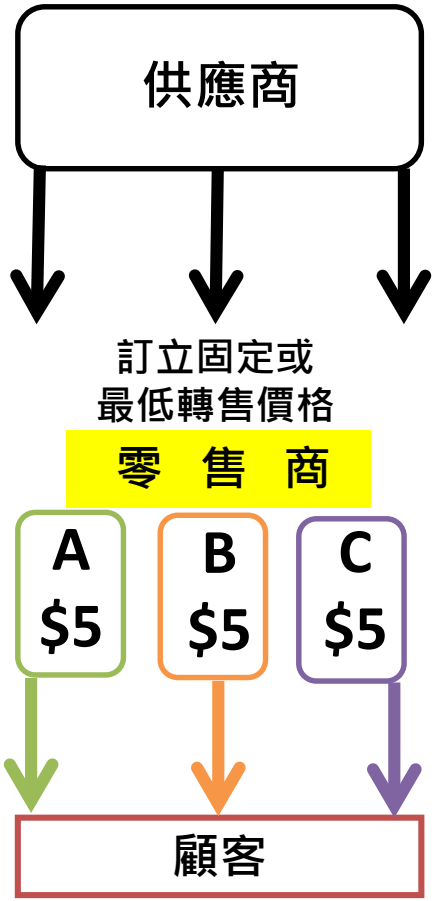
- ✓綜合性
- ✓歷史性
- ✓公開可得的資料

詳情請參閱《交換資料》小冊子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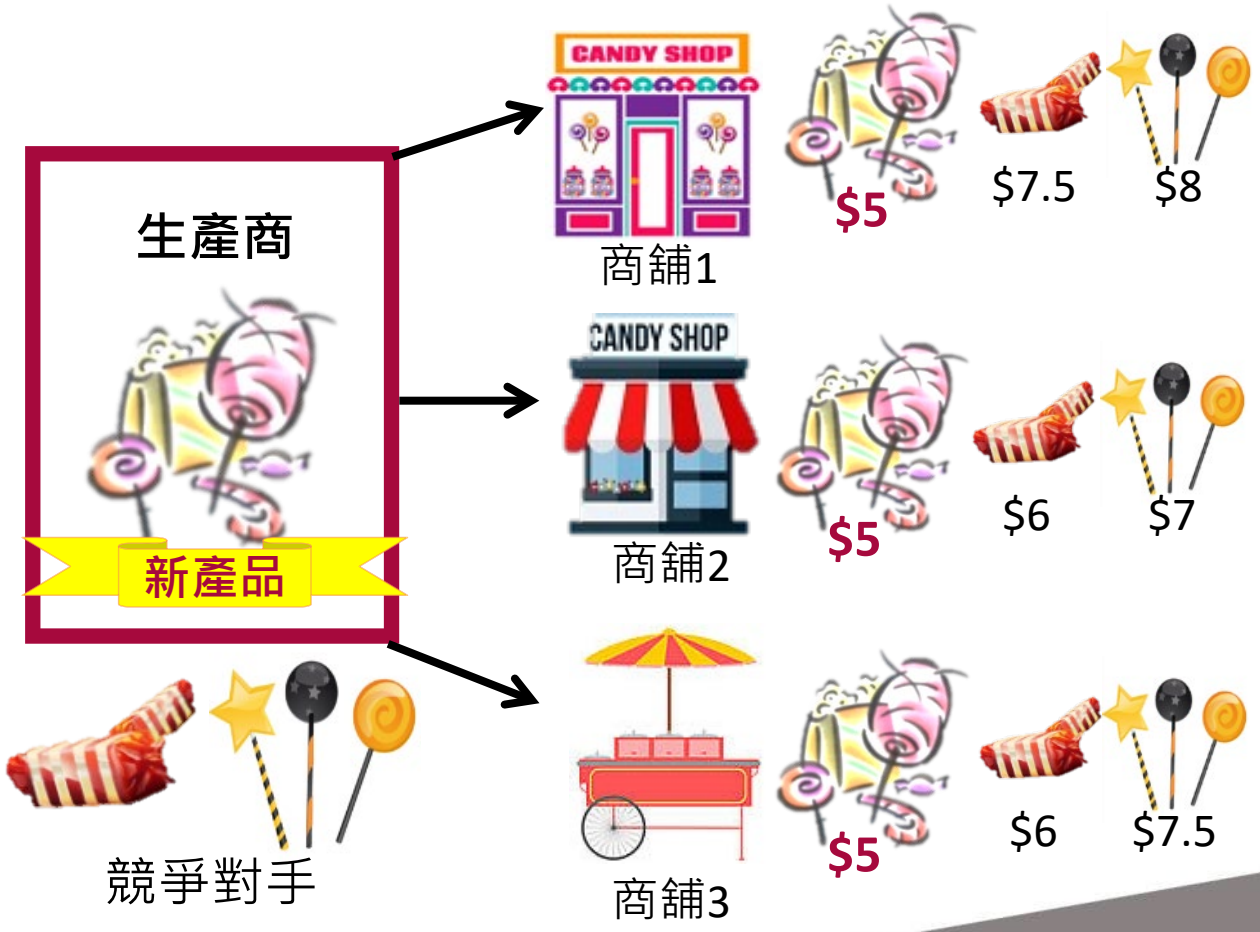
-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立分銷商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短期促銷



其他反競爭行為(3)：*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供應商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
- 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損害競爭的可能性便越高

「操控轉售價格」電視宣傳短片



第二行為守則

濫用市場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



- 禁止在**市場 (market)** 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substantial market power)** 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 (object or effect)** 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 (abuse)** 該權勢

- **相關市場**：
 - **產品市場**及**地域市場**
 - 從買方角度考慮有關產品的**替代性(需求替代 Substitutability)**

第二行為守則



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評估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涉及的因素：
 -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買方抵銷力量
 - 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1) 掠奪性定價

- 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在一定時間內蝕本經營，以迫使一個或多個業務實體退出市場及/或「懲罰」競爭對手

(2) 拒絕交易

- 拒絕向其他業務實體供應原料，或故意以客觀上不合理的條款供應有關原料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3) 搭售及捆綁銷售

- 搭售：供應商規定顧客必需先購買一種產品（被搭售產品），才可購買另一種產品（搭售產品），即顧客不可單獨選購搭售產品
- 捆綁銷售：供應商將兩件或以上產品組成套裝以折扣價出售
- 濫用市場權勢損害競爭對手，迫使他們退出被搭售產品的市場，再提高價格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司法機構
JUDICIARY
CT 競爭事務審裁處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除/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競委會的角色

- 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
- 在調查階段，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第41條**）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第42條**）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第48條**）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

對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力的罰則

- 根據《競爭條例》第52條，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以其調查權力所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萬港元及監禁1年**。
- 根據《競爭條例》第54條，妨礙競委會搜查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任何人若指示或協助他人妨礙競委會的工作，亦須負上同樣刑責。

觸犯法例的後果


取消董事資格令/賠償令/接受後續私人訴訟
告誡通知
(違反非嚴重反競爭行為)
施加高達香港營業額10%的罰款，最長三年
觸犯法例的後果
違章通知書
寬待/合作協議
改正承諾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不會尋求罰款；（2）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寬待申請將按競委會是否已對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分為兩類。**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將可獲得寬待：
 -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屬第二類寬待申請人，若有受害人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展開後續訴訟索取損害賠償，競委會可向這類申請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該申請人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讓受害人可對其展開後續訴訟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提供予**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個別人士，例如：僱員
- 即使在同一個案中已有**業務實體**獲得寬待，**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的**個人**仍有機會獲得寬待
- 寬待申請分為兩類。 **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人士，將可獲得寬待：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牽涉入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

合謀行為《合作及和解政策》

合謀行為《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合謀行為《合作及和解政策》

- 讓願意合作的業務實體無需經過訴訟審訊去處理其法律責任問題，條件為該業務實體及其僱員**必需全面而持續地**與競委會合作
- 建議的罰款扣減率：

第1組別：35-50%	**第2組別**：20-40%	**第3組別**：最高25%

 - 扣減率將視乎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
- 如合作的業務實體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競爭法案例分享

競爭法個案總覽

執法結果	案件
(I)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第一行為守則」	1.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 2.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 3.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 4.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 5.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 6.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CTEA2/2020) 7. 入信機合謀案件 (CTEA1/2021)* 8.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CTEA2/2021)* 9.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CTEA1/2022)* 10.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2) 11. 味精製造商操控轉售價格案件 (CTEA3/2022) 12.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CTEA1/2023)* 13.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3) 14. 地產代理商合謀案件 (CTEA3/2023) 15. 樓宇維修合謀案件 (CTEA1/2026) 16. 科技券計劃合謀案件(CTEA2/2026)
▪ 「第二行為守則」	1. 醫療氣體供應商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備註：* 審裁處已經作出裁決及頒下罰則的案件

競爭法個案總覽（續）

執法結果	案件
(II) 發出《違章通知書》	1.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2020年1月) 2.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2021年2月)
(III) 接納「改正承諾」	1. 接納網上旅行社的承諾 (2020年5月) 2. 接納香港海港聯盟的承諾 (2020年10月) 3. 接納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 (2022年10月) 4. 接納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 5. 接納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6年6月)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

- 2017年至2019年期間，競委會就三宗公共房屋裝修服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入稟審裁處
- 涉及共19間裝修承辦商及五名個別人士
- **裁決：**
 - 所有答辯人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19間裝修商及三名人士最終須繳付合共逾1200萬*港元罰款，並需支付競委會訟費
 - 審裁處**首次**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
 - 審裁處**首次**頒下**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其後，再禁止另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三年

*競委會曾就其中五間承辦商的罰款額提出上訴
- 上訴庭於2022年6月判競委會勝訴，五名答辯人的罰款總額由276.9萬港元提高至435.8萬港元
- 上訴庭同意競委會的觀點，指不能只是基於該五間承辦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並沒有直接參與反競爭行為，而減輕它們的罰款。該五間承辦商與其分判商在法例上被視為同一業務實體，理應承擔全額罰款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 2020年12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兩間公司（屬於同一業務實體）及一名個別人士，涉嫌**濫用**其在**香港醫療氣體供應市場**所擁有的**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損害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的競爭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CTEA2/2021)

- 2021年12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兩間公司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該兩間公司就提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17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有關招標涉及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大廈的清潔服務
- 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刑事罪行**
 - 競委會調查人員於其中一間公司的辦公室執行搜查令期間，有人試圖刪除相關電子證據，競委會將該妨礙調查的行為交予警方作**刑事調查**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CTEA2/2021) (續)

- **裁決（2025年2月）：**
 - 所有答辯人承認法律責任
 - 審裁處發出命令，宣佈他們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所有答辯人須支付合共2,229萬港元罰款，以及競委會的訟費和 / 或調查費用
 - 審裁處亦頒令取消三名董事在任何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格，為期 2 年
- **刑事案裁決：**
 - 2025年2月：西九龍裁判法院經審訊後，裁定一名人士因處置及隱藏文件，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章) 第 53(1)(a) 條，罪名成立，入獄兩個月。被告其後提出上訴，獲准保釋等候上訴結果
 - 2026年4月：該上訴被駁回，原獲保釋的該名人士須即時服刑兩個月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CTEA1/2023)

- 2023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四間業務實體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在遙距營商計劃（D-Biz）下，企業可申請政府資助以採購資訊科技方案，而四間業務實體在提交有關方案的報價時，從事**掩護式投標**等行為
- 本案共涉及 189 份 D-Biz 申請，獲批的政府資助額合共約 1,300 萬港元
- 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篩選分析**是本案的關鍵，競委會利用有關技術仔細分析投標數據，從中發現可疑的投標模式及跡象
- 調查期間，競委會發現某些人士可能干犯刑事罪行，包括偽造文書，以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等，競委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CTEA1/2023) (續)

- **裁決（2024年6月）：**
 - 三個業務實體及一名人士承認法律責任
 - 審裁處發出命令，宣佈他們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有關各方須支付合共逾130萬港元罰款，以及競委會的訟費和 / 或調查費用。審裁處亦頒令取消一名人士在任何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格，為期 2 年
- **裁決（2024年7月）：**
 - 本案另外兩名答辯人由於沒有就指控作出回應，競委會遂向審裁處申請，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第 76 條，批出競委會在入稟時針對二人所尋求的命令
 - 審裁處就此頒令，二人須分別支付罰款 242,000 港元及 160,000 港元。二人亦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及 / 或調查費用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樓宇維修合謀案件 (CTEA1/2026)

- 2026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6間業務實體及12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本案涉及一個樓宇維修工程圍標集團，於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在至少11個屋苑及大廈的維修工程招標期間，涉嫌從事**圍標、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相關工程分布港、九、新界共8個地區，合約總值合共近7億港元
-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命令，包括：
 - 宣布6個業務實體及11名人士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並向他們施加罰款
 - 向 6 名人士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 競委會已將個別人士涉嫌違反**刑事罪行**的個案轉介予警方作刑事調查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科技券計劃合謀案件 (CTEA2/2026)

- 2026年6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三間業務實體及兩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間，數間科技服務供應商在向有意申請政府資助的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方案報價時，涉嫌從事**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案件涉及 380 宗科技券計劃（科技券）申請，獲批的資助金額約 6,000 萬港元
-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命令，包括：
 - 宣布三間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兩名人士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向三間業務實體施加罰款
 - 向兩名人士作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科技券計劃合謀案件 (CTEA2/2026) (續)

- 其中一間涉案的業務實體，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並已按照競委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與競委會簽訂了合作協議
- 調查期間，競委會亦發現有個別人士涉嫌偽造文書，可能干犯了刑事罪行。競委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交香港警務處作刑事調查

接納「改正承諾」

接納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6年6月)

- 競委會早前注意到，香港一個具領先地位的網上外賣平台與合作餐廳所訂立的協議中，若干條文或會妨礙新晉或小型平台進入市場及擴張業務，削弱網上外賣送遞市場的競爭，可能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為釋除競委會的疑慮，該外賣平台同意分兩個階段修改與合作餐廳的協議，包括在第一階段自願修改協議條文，以及在第二階段向競委會作出承諾。該外賣平台於2026 年 4 月初確認自願修訂經已生效，並在建議的承諾中提出：

 - 修改條文，即使餐廳與新晉平台及 / 或小型平台合作，亦不會失去與該外賣平台獨家合作時所享有的商業獎勵（例如較低的佣金率）
 - 修改條文，讓餐廳更容易由與該外賣平台獨家合作，轉為同時與其他網上外賣平台合作
 - 刪除阻止餐廳在自家銷售渠道及其他網上外賣平台上，向消費者提供較低餐點價格的條文

接納「改正承諾」

接納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6年6月) (續)

- 競委會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就建議的承諾展開諮詢，在仔細審視所收到的申述後，認為接納該外賣平台作出的承諾，是適當做法，毋須作任何修改
- 該承諾由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屆滿 ，並設匯報機制，以確保該外賣平台遵守承諾
- 《競爭條例》第 61 條亦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納承諾的決定

教育及宣傳



刊物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合作及和解政策》、《建議罰款的政策》及《第60條承諾政策》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教育短片

- 不同主題的教育短片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研討會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教育及宣傳（續）

- **《競爭之合謀有罪》**（按此收看劇集）
- 一連五集電視實況劇，首次將香港《競爭條例》真實案件改編搬上熒幕
- 劇中議題包括：圍標、瓜分市場、合謀定價、交換敏感資料及促成合謀協議



教育及宣傳（續）

- **中小企競爭法合規資訊站** (sme.compcomm.hk)
- 2025年1月，競委會推出的一站式網站
- 為中小企提供競爭法資訊及實用工具，協助企業掌握《競爭條例》重點，並按需要制定合規策略，減低違法風險
- 網站分為四個主要部分，包括：
 - **認識《競爭條例》**
 - **風險評估**
 - **我是受害者嗎？**
 - **競爭法合規**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
- 電郵： 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 (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 郵遞：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答問環節



謝謝！

